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与中国特色 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

秦正为

(聊城大学 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 山东 聊城 252059)

〔摘要〕作为谋求“全人类解放”的马克思主义, 始终将妇女解放作为自己的重要论题和孜孜追求, 逐渐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 并将其付诸实践, 促成和推动着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运动。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也在逐渐实现中国化, 并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进程中不断得到成功实践, 逐渐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具有中国特色, 也具有世界影响, 因而有着鲜明特征和重大意义。

〔关键词〕马克思主义; 社会主义; 妇女解放;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

DOI: 10. 3969/j. issn. 1002 - 1698. 2020. 03. 011

作为人类解放的重要组成部分, 妇女解放千百年来一直是全世界高度关注和为之不懈努力的问题。作为谋求“全人类解放”的马克思主义, 也始终将妇女解放作为自己的重要论题和孜孜追求, 逐渐形成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 并将其付诸实践, 促成和推动着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运动。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过程中, 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也在逐渐实现中国化, 并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进程中不断得到成功实践, 逐渐形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正因如此, 世界妇女大会于 1975 年在墨西哥首都墨西哥城、1980 年在丹麦首都哥本哈根、1985 年在肯尼亚首都内罗毕召开三届后, 1995 年在中国首都北京召开了第四届。2020 年, 第五届世界妇女大会将在马来西亚召开, 这也是北京会议 25 周年纪念之年。为此, 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与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运动进行回顾和展望, 回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形成过程, 特别是展现中国妇女解放的重大成就, 从而为世界妇女解放提供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不仅具有重要的理论价值、历史意义, 也具有极强的实践价值、现实意义。

作者简介: 秦正为, 博士, 中共中央编译局出站博士后, 聊城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世界共运研究所教授, 山东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研究员, 研究方向为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体系研究”(13BKS022)、山东省社科基金项目“习近平国家利益观研究”(14CXJJ21)、聊城大学社科基金项目“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研究”(321021909)的阶段性成果。

一、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理论基础

(一) 马克思、恩格斯的妇女解放理论

马克思、恩格斯在对资本主义进行研究批判的过程中,发现“资本主义使用机器的第一个口号是妇女劳动和儿童劳动!这样一来,这种代替劳动和工人的有力手段,就立即变成了这样一种手段,它使工人家庭全体成员不分男女老少都受资本的直接统治”^[1],从而在发现资本剥削的“秘密”的同时也发现了妇女受压迫的“秘密”。关于妇女解放的衡量标准,马克思、恩格斯继承发展了傅立叶的理论。对此,恩格斯在《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中赞扬道:“他第一个表明了这样的思想:在任何社会中,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2]马克思在《致路德维希·库格曼》中则进一步阐述道:“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丑的也包括在内)的社会地位来精确地衡量。”^[3]值得一提的是,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可以说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形成的标志。以此为基础,马克思、恩格斯运用唯物史观对妇女被压迫和妇女解放的原因(私有制、阶级压迫)、手段(减少家务劳动、参加社会生产)、标准(男女平等)及其历史性、阶级性、长期性特征进行论述,从而奠定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的理论基础。

(二) 倍倍尔、蔡特金的妇女解放理论

在马克思、恩格斯之后,倍倍尔、蔡特金的妇女解放理论是不可忽视的重要一环。奥古斯特·倍倍尔写出了专门的经典著作《妇女与社会主义》,并在其中谈到:“妇女与工人的地位有许多相似之处,但妇女又先工人一步,就是说,妇女是人类中最先成为奴隶的人。妇女早在奴隶问世以前,就已经成了奴隶。”^[4]并且提出了一个经典论断:“未来属于社会主义,而(社会主义)首先属于工人和妇女。”^[5]作为国际社会主义妇女运动的发起人和无产阶级女权解放的灵魂人物,

克拉拉·蔡特金精辟地指出:“无产阶级只有不分性别地团结在一起才能获得解放,吸收广大妇女参加无产阶级的解放斗争,是社会主义理想胜利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前提之一。”^[6]“如果没有妇女参加,无产阶级就不能将自己的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进行到底。”^[7]他们的理论贡献在于提出妇女受压迫比工人更早、更重,因而妇女解放更必要,甚至更重要,这是对“无产阶级只有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自己”的进一步阐发。

(三) 列宁的妇女解放理论

列宁继承发展了马克思、恩格斯的妇女解放理论,并将妇女解放始终放在极其重要的地位。对于无产阶级革命,他强调指出:“无产阶级如果不争得妇女的完全自由,就不能得到完全的自由。”^[8]对于社会主义建设,他又继续强调:“苏维埃共和国的任务首先是取消对妇女权利的各种限制。”^[9]基于此,列宁高度重视和努力落实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与男子的平等地位,提出让妇女接受教育、参加对国家和公共企业的管理,特别是让妇女从家庭劳动中解放出来,参加公共劳动,并实行与男子同工同酬、多劳多得。对此,他指出:“什么地方和什么时候开始了反对这种琐碎家务的普遍斗争,更确切地说,开始把琐碎家务普遍改造为社会主义大经济,那个地方和那个时候才开始有真正的妇女解放,真正的共产主义。”^[10]列宁的重大贡献就是将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变为了社会主义的实践。

(四) 毛泽东的妇女解放理论

毛泽东根据中国革命的实际,深入分析了妇女受压迫的根源,他在《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中指出:中国的男子,普遍受到政权、族权、神权的支配,“至于女子,除受上述三种权力的支配以外,还受男子的支配(夫权)”,^[11]因而受到的压迫更重。妇女也是分层或分阶级的,妇女利益要服从于阶级利益;妇女解放是自己的事情,也是全体农民的事情;妇女解放必须走组织起来的道路;经济斗争是基础,等等。可以说,这部著作是毛泽东妇女解放理论的奠基之作。正是在此

基础上,毛泽东对妇女解放的作用和意义寄予厚望:“劳动妇女的解放与整个阶级的胜利是分不开的,只有阶级的胜利,妇女才能得到真正的解放。”^[12]“只有妇女都动员起来,全中国人民才能动员起来。”“全国妇女起来之日,就是中国革命胜利之时。”^[13]经过科学分析,毛泽东指出中国妇女解放的道路,就是“在斗争中求解放、在生产中求平等”。在社会主义建设初期,毛泽东又指出:“真正的男女平等只能在社会主义改造中才能实现,妇女解放也必须继续走与社会主义革命相结合的道路。”^[14]毛泽东的重大贡献,就是实现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中国化,并将其成功运用于中国的革命和建设之中。

(五)邓小平的妇女解放理论

社会主义建设时期,邓小平在1956年的中共八大上指出:“党还应特别加强妇女群众工作,注意吸收妇女群众中的先进分子入党。”^[15]“党必须用很大决心培养提拔妇女干部,帮助和鼓励她们不断前进,因为她们是党的干部的最大来源之一。”^[16]1961年,他在接见全国妇联主任时又谈到:“勤俭建国、勤俭持家一定要联起来,只提一个不够。”^[17]要做好经常工作,如家庭和睦、婚姻问题等。“妇女工作一定要管本行,议大事。管事要管本行,议事要议大事,要把眼界搞开阔些。……妇女群众也要关心政治。……妇女干部要看世界,农村妇女也要看世界。”^[18]改革开放后,邓小平“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基本指针、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理论,为新时期的中国妇女解放提供了新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在此指导下,妇联的基本职能得到重新界定,即“代表和维护妇女权益,促进男女平等”,在市场经济冲击下一度出现的“妇女回家”“相夫教子”的现象得到遏制,妇女参政、参加社会劳动的热情逐渐回升。

(六)江泽民的妇女解放理论

1990年3月7日,江泽民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80周年纪念大会上发表了《全党全社会都要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的重要讲话。其中谈到:“中国共产党用以指导妇女运动的理论,

是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及其妇女观。马克思主义妇女观,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方法论,对妇女社会地位的演变、妇女的社会作用、妇女的社会权利和妇女争取解放的途径等基本问题作出的科学分析和概括。这种妇女观,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组成部分。”“它的主要内容有:第一,妇女被压迫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社会现象。”“第二,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第三,参加社会劳动是妇女解放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第四,妇女解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第五,妇女在创造人类文明、推动社会发展中具有伟大的作用。”^[19]由此第一次提出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并阐述了其主要内容。1995年9月4日,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在北京召开,江泽民在欢迎仪式上郑重宣布:“中国政府一向认为,实现男女平等是衡量社会文明的重要尺度。新中国成立后,我国广大妇女成为国家和社会的主人。我们十分重视妇女的发展进步,把男女平等作为促进我国社会发展的基本国策。”^[20]重申“男女平等”是“衡量尺度”,并将其作为“基本国策”,这是对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继承发展,也是重大创新实践。

(七)胡锦涛的妇女解放理论

2003年8月,胡锦涛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座谈时指出: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坚决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通过扎实有力的工作促进妇女事业的发展”。^[21]2010年3月7日,在“三八”国际劳动妇女节100周年纪念大会上,胡锦涛指出,100年来,“实现男女平等、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已成为包括广大妇女在内的世界各国人民的共同心愿”,“中国共产党始终把实现妇女解放和男女平等作为孜孜以求的奋斗目标”,在新形势下要“坚决贯彻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发展妇女事业,维护妇女权益,关心妇女疾苦,热忱帮助妇女解决工作中遇到的特殊困难,尤其要千方百计为城乡困难妇女排忧解难,坚决消除歧视妇女现象,依

法打击侵害妇女权益的行为,积极为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创造条件。”^[22]由此可见,在新世纪新阶段,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和男女平等的基本国策继续得到坚持和有力推进。

(八) 习近平的妇女解放理论

早在2004年,习近平在《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的专访中就提出:“坚决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深入实施妇女发展规划,更加注重妇女人力资源开发,进一步加强妇女组织建设,在加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进程中,不断推进男女平等和妇女的进步与发展,更好地发挥妇女‘半边天’的作用。”^[23]在2011年“妇女与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开幕式上,习近平指出:“没有全球妇女的积极参与,就不可能真正实现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24]2012年,党的十八大第一次把“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儿童合法权益”写进党的施政纲领。2013年,在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集体谈话时,习近平强调:“我们党带领人民不懈奋斗的光辉历程,每一个胜利都有着广大妇女的积极参与和卓越贡献。”“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也是当代中国妇女运动的时代主题。”^[25]在2015年全球妇女峰会上,他再次强调:“没有妇女,就没有人类,就没有社会。”“发展离不开妇女,发展要惠及包括妇女在内的全体人民。”“妇女权益是基本人权。我们要把保障妇女权益系统纳入法律法规,上升为国家意志,内化为社会行为规范。”“男女共有一个世界,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偏见,将使社会更加包容和更有活力。”“要增强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活动能力,提高妇女参与决策管理水平,使妇女成为政界、商界、学界的领军人物。”^[26]2018年,习近平又表示:“让每个妇女和儿童都沐浴在幸福安宁的阳光里。”^[27]可以说,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习近平关于妇女解放和妇女工作的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也推动着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中国化进入新时代。

总而言之,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主要内容包括这样几个方面:第一,妇女被压迫是人类历史发展的一定阶段上的社会现象,是私有制的必然产物,是阶级压迫的特殊表现;第二,妇女解放的程度是衡量普遍解放的天然尺度,实现男女平等是衡量社会文明的重要尺度;第三,参加社会劳动是妇女解放的一个重要先决条件,要增强妇女参与政治经济活动的能力;第四,妇女解放是一个长期的历史过程,妇女发展与国家民族发展具有同向性与一致性;第五,妇女在创造人类文明、推动社会发展中具有伟大的作用,发展离不开妇女,发展要惠及包括妇女在内的全体人民;第六,要把男女平等确定为基本国策,积极为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创造条件。这些主要内容和基本原则,构成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理论基础。

二、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运动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形成

(一) 马克思、恩格斯在创立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同时,也在开始将其付诸实践,领导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运动

1864年成立的第一国际,根据马克思的吸收妇女成员的主张,通过选举,其总委员会委员中出现了一位妇女——罗夫人。^[28]1865年的伦敦代表大会,讨论了“女工是否也可以理解为工人”的问题。受巴黎公社的影响,1871年,马克思在修改第一国际的章程和组织条例时,“建议在工人阶级当中成立妇女支部,不言而喻,本条例不妨碍由男女工人混合组成的支部的存在和建立。”^[29]这一规定为第二国际和共产国际所继承。巴黎公社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第一次伟大尝试,也第一次真正举起了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运动的旗帜。在巴黎公社的领导和发动下,成立了“保卫巴黎和救护伤员妇女协会”“妇女同盟”“妇女俱乐部”“妇女警备委员会”和国民自卫军中的“妇女营”等妇女组织,其种类之

多、人数之众、作用之大前所未有的。“妇女协会”中央委员会经常通过公社中央机关报——《公报》发布《致巴黎女公民》《巴黎公社给女工的号召书》等，号召广大妇女积极参加战斗、救护伤员、参加生产，涌现了许多以路易斯·米歇尔为代表的女英雄，表现出了空前的“妇女英雄主义”。^[30]

1889年成立的第二国际，大会决议包括了禁止有害妇女健康的一切生产部门使用女工、八小时工作日和男女同工同酬等要求。1891年布鲁塞尔大会，号召所有社会主义政党在自己的纲领中包含争取男女平等，尤其是废除一切剥夺妇女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的法律要求。1893年苏黎世大会，通过了要求八小时工作日的决议。1896年伦敦会议，通过了要求普选权的决议。1904年阿姆斯特丹大会，特别提出了妇女选举权的要求。1907年斯图加特大会，成立了独立的妇女组织——国际妇女书记处，蔡特金为书记。^[31]第二国际内部还成立了国际妇女社会党人代表会议，由克拉拉·蔡特金等倡导成立，共召开了三次代表大会（1907年、1910年、1915年），在此推动下，第二国际确定了国际妇女节。在第二国际的领导下，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运动得到了极大发展。在第二国际后期，无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运动也遭到了资产阶级女性发动的女权运动的挑战。

（二）列宁在继承发展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过程中，特别是在十月革命后进行社会主义建设、通过共产国际推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过程中，真正将其付诸于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运动的实践

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废除把妇女置在与男性不平等地位的旧法律，实行能够保障妇女地位的民主，让妇女接受教育、参加公共经济、参加国家和社会管理，成立公共食堂、托儿所和幼稚园以便帮助妇女从琐碎家务中解放出来，等等。1936年的苏联宪法规定：妇女在经济、职务、文化、社会和政治生活等一切方面，享有和男子同等的权

利。1939年，2000多名妇女出席了苏联最高苏维埃会议，其中近1000名妇女是工会会员；妇女占苏联职工总数的40%。^[32]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共产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关于吸收女工参加社会主义斗争的决议》。根据共产国际的精神，妇女解放首先是吸引妇女参加阶级斗争，其次是参加经济建设。1924年共产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通过了《共产党在劳动妇女中的工作》的决议，强调“必须大力展开在农村劳动妇女特别是农业国的农村妇女中间的工作”^[33]，值得一提的是，共产国际强化党的领导的特点在妇女解放问题上也得到充分体现，即妇女解放和妇女工作必须在党的领导下进行，其专门机构为党的妇女工作部。共产国际的建立，被蔡特金认为是“有组织的共产主义妇女运动的起点”^[34]，以区别于逐渐与资本主义女权主义合流的第二国际改良主义的妇女运动。列宁强调，要与资产阶级“妇女解放”运动划清界限，共产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则提醒“不要同资产阶级的男女平等运动进行任何方式的合作和达成妥协”^[35]。在此影响下，妇女运动改变了第二国际时期的组织松散、执行力欠缺的状态，组织性、制度性大大加强，世界社会主义妇女运动进入一个新阶段。

（三）毛泽东在实现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中国化的过程中，也领导了中国的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运动

1920年，毛泽东亲自主持制定的《井冈山土地法》规定“男女老幼平均分配”土地。1930年，中共中央发布的《劳动妇女斗争的纲领》强调了妇女的劳动保护、男女同工同酬。1931年，《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土地法》《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劳动法》继续规定了上述内容，《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第一次规定了法律面前“男女平等”，《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1934年修订为《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明确规定了“男女婚姻自由”“一夫一妻”。在苏区选举中，各地的妇女代表一般在25%以上，有的高达60%以上。成立了妇女生活改善委员会、女工农

妇代表会议等组织,保障妇女权益。举办各种夜校、半日校、识字班、临时培训班等,对妇女进行文化教育。1937年9月,中共中央组织部发布《妇女工作大纲》,1939年2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开展妇女运动的决定》,1939年3月,下发《中共中央妇女运动委员会关于目前妇女运动的方针和任务的指示信》,动员广大妇女参加抗战。1943年2月,发布《中共中央关于各抗日根据地目前妇女工作方针的决定》,发动妇女参加大生产。1946年3月8日,《解放日报》发表社论《中国妇女今后的任务》,指出:“完成和平、民主、团结、统一的大业,如果没有占全国人民半数的女同胞的动员和组织是不可能的。同时妇女同胞的命运和全中国的命运是分不开的,妇女同胞要完成自身的解放,也就必须首先更积极地动员与组织起来,为实现和平、民主、团结、统一而斗争。”^[36]1947年3月8日,《解放日报》社论指出,解放区妇女的具体任务是“参战、土地改革和生产运动”。^[37]1947年10月10日,《中国土地法大纲》再次确认了男女老幼平均分配土地。可以说,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中国的妇女解放是与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密切结合在一起的,并且相互推动、共同进步。新中国成立后,中国的社会主义妇女解放也翻开了新的一页。1949年春,中国妇女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了《中国妇女运动当前任务的决议》。对于妇女工作,邓颖超指出:“执行全国人民共同的中心任务,也就是执行妇女解放运动的总任务。”^[38]而这一总任务就是,积极投身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同时,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各项法律制度的建立,男女平等、婚姻自由得到贯彻落实,各种权益得到保障,广大妇女积极参政,参加社会生产,呈现出社会主义妇女解放的大好局面。

(四)改革开放以来,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形成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也逐渐形成

首先,全国妇女代表大会正常召开,并紧跟

时代要求提出相应的工作方针。1978年9月,妇女“四大”提出了“四个现代化需要妇女,妇女需要四个现代化”的工作方针。1983年9月,妇女“五大”提出要“坚决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1988年9月,妇女“六大”提出“必须围绕经济建设开展妇女运动,从社会发展中求妇女解放”,同时提出“自尊、自信、自立、自强”的方针。1993年9月,妇女“七大”提出了“广泛动员妇女投身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以行动谋求平等和发展”。1998年8月,妇女“八大”提出“坚持马克思主义妇女观,弘扬‘四有’、‘四自’精神”。2003年8月,妇女“九大”提出“在参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中创造新岗位、创造新业绩、创造新生活”。2008年10月,妇女“十大”提出“促进妇女全面发展”。2013年10月,妇女“十一大”提出“动员和凝聚亿万妇女同心共筑中国梦”。2018年11月,妇女“十二大”提出“团结动员各族各界妇女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不懈奋斗”。

其次,法制建设顺利推进,特别是颁布和修订了“两法”“两纲”。1991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2006年、2012年修订),1992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2005年、2018年修订);先后颁布《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中国儿童发展纲要》(2001—2010、2011—2020)和《中国妇女发展纲要》(1995—2000、2001—2010、2011—2020);党的十八大以来,又接连出台了《妇联组织促进女性公平就业约谈暂行办法》《妇联组织维权服务评估标准》《妇联组织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权服务考评办法(暂行)》等规章制度;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宣告“坚持和完善促进男女平等、妇女全面发展的制度机制”,妇女权益保障法律体系和治理体系逐渐形成和完善。

第三,开展各种活动,全方位投入改革开放。如1982年开展了“五好文明家庭”活动,1989年开展了农村妇女“双学双比”活动,1991年开展了城镇妇女“巾帼建功”活动,从而构成了长期坚持的三项主体活动;后来又开展了“巾帼扶贫”“巾帼创业”“巾帼扫盲”等系列活动,鼓励广大妇女积极发挥“半边天”作用。

第四,注重对外交往,顺应国际潮流。1995年承办了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2010年承办了全球妇女峰会,2011年承办了妇女与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2015年承办了全球妇女峰会等等,与各国进行广泛交流,对西方女权主义由原来的排斥、批判走向包容、借鉴。随着中国经济社会的迅速发展,中国的妇女解放事业也得到蓬勃发展,并逐渐走进世界舞台中央,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给世界各国提供了中国经验、中国方案。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基本特征和重大意义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是中国共产党领导包括中国妇女在内的全国各族人民,将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基本原理与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具体实践及时代特征相结合,立足中国基本国情,适应我国妇女解放和发展要求,实现妇女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的正确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具有中国特色,也具有世界影响,因而有着鲜明特征和重大意义。

(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基本特征

第一,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理论基础是马克思主义,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理论基础也必然是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基本内容,如消灭私有制,参加社会劳动,男女平

等,妇女解放必须与阶级解放、民族解放紧密结合等,均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形成过程中得到体现。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也汲取了中国优秀传统文化、西方女权主义中的有益滋养。

第二,历史背景是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运动。中国的革命、建设和改革是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也是世界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可以说,没有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运动,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这是其历史的大背景。同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与世界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运动,相互支撑,相互呼应,相互推动,相得益彰。

第三,实践基础是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妇女解放斗争。中国的革命、建设和改革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作为其重要组成部分的中国妇女解放运动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也必然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进行的。为此,习近平强调:“坚持党的领导,是做好党的妇女工作的根本保证。”^[39]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新中国;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没有中国共产党,就没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

第四,根本任务是人民幸福、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妇女解放的直接目标是为了妇女幸福。而作为社会底层之一的妇女的解放和无产阶级的解放一样,必须解放全人类才能解放自己,因而妇女解放必须与人民幸福、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紧密结合,并将其作为根本任务。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的历史证明,中国的妇女解放和发展正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全国各族人民为了人民幸福、国家富强和民族复兴的伟大斗争中逐渐实现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也是在这一伟大斗争的历程中形成的。正因如此,习近平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也是当代中国妇女运动的时代主题。”^[40]

第五,先决条件是参加社会劳动。劳动,使猿变成人,是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也是人的基本权利。妇女解放,首先是妇女独立,即摆脱对男子的单纯依赖。而其中最重要的最根本的前提条件就是从家庭中走出来,参加社会劳动,实现经济上的独立。在此基础上,逐渐参加企业和国家管理,参加文化教育事业,等等。

第六,基本国策是男女平等。男女平等,1954年就被写入我国宪法。男女平等基本国策,是1995年在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上江泽民第一次明确提出,2005年写入修订的《妇女权益保障法条例》,2012年写入党的十八大报告,从而实现了从“政府承诺”“立法确认”再到“执政党纲”的全面认证。中国的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不仅是世界社会主义妇女运动的创举,也是世界妇女解放的义举。

(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重大意义

第一,实现了中国的妇女解放和发展。据统计,在劳动就业方面,女工占比1949年为7.5%,1998年达到48.7%,就业领域十分广泛,就业层次大为提高,男女同工同酬基本实现。在参政方面,妇女代表比例,1954年第一届全国人大为12%,1978年第五届全国人大为21.2%,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为24.9%,2018年第十三届全国政协委员中女性委员为20.5%;截至2011年底,全国省、市、县政府领导班子配有女干部的比例分别达到83.9%、86.5%和89.8%。^[41]妇女健康权益保障方面,妇女1981年平均预期寿命为67.8岁,2015年达到79.43岁。文化教育方面,女童入学率1990年为80%、2000年为99.07%,女大学生占比1990年为33.7%、2015年为52.42%,女研究生占比1992年为24.8%、2015年为49.7%。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平等发展共享:新中国70年妇女事业的发展与进步》白皮书,全面展现了新中国70年妇女解放和发展的成就。为此,习近平强调:“要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这是实现妇女

平等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的正确道路。”^[42]

第二,彰显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正确性。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成就,彰显了马克思主义的正确性和21世纪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生命力。同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伟大成就,也彰显了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正确性和21世纪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在中国的生命力。没有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正确指导,就没有这些伟大成就,甚至会走向邪路,遭受重大挫折。

第三,彰显了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运动的生命力。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运动,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世界社会主义运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发展有高歌猛进,也有严重挫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形成和进入新时代,彰显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生机和活力。同样,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的形成和进入新时代,也彰显了科学社会主义妇女解放运动的生机和活力。对比社会主义“中国之治”和资本主义“西方之乱”下的妇女解放和发展状况,人们更加坚信:只有社会主义妇女解放道路才是真正有效的妇女解放道路。

第四,推动了世界妇女解放的发展。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妇女总人数占到世界妇女人口的五分之一,因而中国妇女解放和发展的巨大成就其本身就是对世界妇女解放的巨大贡献。更为重要的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是根据本国国情,同时也借鉴吸收包括西方女权主义等在内的积极成分和有益滋养探索出的正确道路,从而给既想获得快速发展又想保持自身独立性的世界各国妇女解放运动提供了全新选择,为解决世界妇女解放运动的重大问题、相关难题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注释:

[1][2][3][9][10]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联合会编:《马克思恩格斯列宁斯大林论妇女》,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169、59、59、277、289页。

[4][5][德]奥古斯特·倍倍尔:《妇女与社会主义》,葛斯、朱霞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5年,第4、208页。

[6][德]克拉拉·蔡特金:《只有联合无产阶级妇女,社会主义才能胜利》,莫斯科:苏联国家出版社,1960年,第27页。转引自潘萍:《科学把握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科学性》,《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0年第6期。

[7][克拉拉·蔡特金选集],纽约:国际出版社,1984年,第103页。转引自潘萍:《科学把握马克思主义妇女解放理论的科学性》,《中华女子学院学报》2010年第6期。

[8][列宁全集](第38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58年,第56页。

[11][毛泽东选集](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11页。

[12][13][14][毛泽东主席论妇女],北京:人民出版社,1978年,第4、8、15页。

[15][16][17][18][邓小平文选](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47、251、294、296页。

[19][江泽民文选](第1卷),北京:人民出版社,2006年,第106-107页。

[20][江泽民主席在联合国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欢迎仪式上的讲话],《人民日报》1995年9月5日。

[21][胡锦涛同全国妇联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座谈],《人民日报》2003年8月28日。

[22]胡锦涛:《在纪念“三八”妇女节100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人民日报》2010年3月9日。

[23]张晓芽:《充分发挥妇女“半边天”作用——中共浙江省委、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习近平谈贯彻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中国妇女报》2004年3月3日。

[24]王莉、白阳:《习近平出席“妇女与可持续发展”国际论坛开幕式并致辞》,《人民日报》2011年11月10日。

[25][42][40][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 发挥我国妇女伟大作用],《人民日报》2013年11月1日。

[26]习近平:《习近平在联合国成立70周年系列峰会上的讲话》,北京:人民出版社,2015年,第9-10页。

[27]张晓松、朱基钗:《敏锐抓住信息化发展历史机遇 自主创新推进网络强国建设》,《人民日报》2018年4月22日。

[28]王向贤:《彰显与隐约——第一、第二国际的妇女政策对共产国际及早期中共的影响》,《山西师大学报(社会科学版)》2004年第4期。

[29][《第一国际总委员会会议记录(1871—1872)》],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88年,第413页。

[30]邓仲华:《巴黎公社妇女革命精神永放光芒——纪念巴黎公社妇女解放运动120周年》,《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1年第1期。

[31]岳经纶、张晓:《早期阶段的国际社会主义妇女运动》,《中国妇女管理干部学院学报》1994年第1期。

[32][法]西蒙娜·德·波伏娃:《第二性》,北京:中国书籍出版社,1998年,第148页。

[33][匈]贝拉·库恩:《共产国际文件汇编(1919—1932)》(第二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5年,第84页。

[34]孔寒冰:《克拉拉·蔡特金评传》,北京:北京图书馆出版社,1997年,第220页。

[35][匈]贝拉·库恩:《共产国际文件汇编(1919—1932)》(第一册),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65年,第61页。

[36][37][《中国妇女运动历史资料(1945—1949)》],北京:中国妇女出版社,1991年,第27、45页。

[38][蔡畅 邓颖超 康克清妇女解放问题文选(1938—1987)》,北京:人民出版社,1983年,第237页。

[39]习近平:《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妇女发展道路 组织动员妇女走在时代前列建功立业》,《人民日报》2018年11月3日。

[41]陈爱武:《新中国70年妇女人权保障之回顾与展望》,《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2019年第5期。

[责任编辑:刘姝媛]